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吳委員玉琴（請假）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王榮璋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碧霞（何明察代）

黃委員鴻文（潘清鴻代）

石委員發基（徐貴香代）

阿浪·滿拉旺委員

李委員美珍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專員淑惠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沈副理森永

邱專員金玉

劉領組禹政

嚴領組如恆

陳辦事員亮好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徐視察碧雲

蔡視察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專員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黃科員秀純 王科員樹芳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二)修正為「有關建議為使監理委員瞭解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擬定之修法內容或重要政策，適時提委員會議報告。」，餘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附帶決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容及辦理期程一節，請

- 勞工保險局參照委員建議，儘速研議國保基金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以及規劃編纂投資政策書之辦理期程。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8 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一），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於辦理情形欄敘明列入 99 年度辦理及其規劃期程等。
- 三.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二（三），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賡續加強宣導及輔導一節，同意解除列管。
- 四.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0 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二（二），有關建議為使監理委員瞭解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一節，配合會議紀錄文字修正，改為繼續列管。
- 五. 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8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請依委員建議意見積極辦理，委員建議意見如下：

（一）有關建議於附表 10「98 年第 4 期國民年金保險費被

保險人收繳狀況－災區及非災區」，加註災區分佈縣（市）範圍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二)有關建議統計研析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之減少趨勢及流向，及預為研擬因應對策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三)有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催繳作業之成效，以及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研議補助弱勢原住民被保險人之可行性一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報告案，提下（第 15）次委員會會議專案報告。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1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98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本會 98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函送勞工保險局，並請勞工保險局就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8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為解決國保基金政府應負擔款項之財源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重整資料後，再函請示行政院，俾利相關政策之決定。
- 二. 有關附表 2「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項目之表達方式，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與勞工保險局會後再行商議，以利委員瞭解其投資內涵。
- 三. 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國內外債務證券結存明細表（包含上月餘額、本月買進金額、賣出金額、月底餘額及投資損益等資料），俾利國民年金監理會瞭解基金投資狀況及追蹤後續變化。
- 四. 請依委員建議意見積極辦理，委員建議意見如下：
 - （一）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責任準備餘額及政府補助款（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趨勢表，以供參考。

(二) 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明(99)年度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之具體報告，以利瞭解基金未來投資運用方向。

五.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8年10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案。

決議：

- 一. 請內政部(社會司)蒐集世界各國(如日本、韓國、美國、德國及荷蘭)國民年金財源之作法與面臨之問題，綜整國內外經驗，進行比較分析。例如我國以公益彩券作為財源，其他國家多以稅收為財源，其財源缺口如何補足等，俾利本部向行政院提出解決問題方案建議時之參據。
- 二. 案內國民年金監理會所提各項策進作為，請勞工保險局參考，並由該局財務處提出國保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方案(包括本次提案所提整體基金資產風險管理機制之具體內容及基金內部自行評估具體作法)，於98年12月監理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至業務面風險管理部分，「建立基金總窗口制度」項目可透過聯繫管道溝通協調解決，並無設

置必要。

三. 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
勞工保險局據以規劃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1 案：「宣讀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二），有關建議為使監理委員瞭解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擬定之修法內容或重要政策，必要時提委員會議報告，「必要時」之明確意義為何？如係由內政部（社會司）自行決定應否提出報告，似將無法讓監理委員瞭解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根據國民年金監理會之業務職掌及任務，確實包括對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提出建議，至於國民年金法主管機關基於制度改革目的進行法令研修，應否提委員會議討論，法無明定；但參酌其他監理委員會議作法，有關法令修正案，似無須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另因本部仍持續蒐集各方對於本法之修正意見，故監理委員亦得提出相關建議案，經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本部併案研處。復基於委員對於本法修訂內容之關切，本部將俟研修方向確定後，提供監理委員參考。

何副司長明察（黃委員碧霞代理人）

有關本部之重要政策或重要法令修訂，原則上均須經部務

會報審議通過後始告確定，是建議有關國民年金重要法令修訂，俟經部務會報通過後，即提委員會議報告。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為使本委員會議充分發揮監理功能，請內政部（社會司）於重要法令修訂方向確定後，提委員會議報告，俾便各監理委員瞭解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是以，本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3案二(二)修正為「...，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擬定之修法內容或重要政策，『適時』提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附帶決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容及辦理期程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附帶決議之重點，並非編纂投資政策書究應選用「企業社會責任(CSR)」或「社會責任投資(SRI)」，而係勞工保險局應明確化其辦理基金投資時所考量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標，非僅口頭泛泛說明於辦理投資時均已考量企業社會責任。
- 二. 本委員會議關切重點在於問題是否解決或成效有否改進。亦即，縱使業務單位竭盡心力執行，但問題仍未獲解決，則實不具成效。而且，本委員會議提出審議意見、建議，非即意味不信任業務單位，而係本會基於法定監理權責，監督業務單位執行本保險業務，並促使業務單位積極解決問題。所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報告事項第 2 案二（三），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賡續加強宣導及輔導一

節，其重點在於原住民被保險人之收繳率有無獲致改善，並非追究行政責任。

林委員盈課

基於立法院審議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時的附帶決議：「勞工退休基金係取之於勞工，管理運用亦應有益於勞工與社會大眾。為使將來勞工退休基金管理運用，符合社會公義，落實企業組織致力於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人權保障等企業社會責任（CSR），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於成立後一年內，參考國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準則，建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運用之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相關規範，以作為勞工退休金管理運用之基本方針。」，雖然勞退基金亦未制訂投資政策書，但其辦理投資時即已兼顧企業社會責任。所以於投資政策書制訂前，應可先行建置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俾作為辦理本基金投資之重要參考。另因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均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研究，建議勞工保險局蒐集上開二基金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標或研究，並可參酌其他文獻資料，明確化本基金投資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王委員儷玲

精算實與投資政策書、企業社會責任並不衝突，且投資政策書之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建置，均無須俟精算完成。故每年度辦理投資前，均應編纂投資政策書載明各項

投資指標，俾作為投資之依據，嗣後再依精算結果，動態調整該投資政策書。

沈副理森永（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本局辦理基金投資及選股標的，均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考量。至「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社會責任投資（SRI）」應僅係詞彙不同，內涵相當，然而使用對象不同，故國保基金投資之考量應為 SRI。
- 二. 本案規劃之期程為第一階段辦理精算，第二階段編纂投資政策書，最後才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政策書。雖因目前仍在辦理精算作業階段，所以本局尚無法將企業社會責任明載於投資政策書中，惟本局辦理本基金各項投資時，業將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環保政策、勞工政策之精神列入考量。
- 三.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1 至 24，本局除已依據決議修正本（10）月份之相關報表資料，並同意溯及修正 9 月份之相關報表資料，建請改為解除列管。

吳視察曉慧（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1 至 24「98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修正案，建請依第 13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俟勞工保險局修正送會後，再行解除列管。

林委員玲如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8 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一），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一節，勞工保險局填具之辦理情形為俟該局 99 年度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再行研處。惟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9 月，本保險被保險人約減少 13 萬 8 千人，且一般身份被保險人更劇減 26 萬 7 千人，而老年年金給付件數則約增加 9 萬 9 千件。亦即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入逐漸減少，保險給付則持續增加，為促進民眾繳費意願，增加保險費收入，期能透過投資運用創造財政利多，亟有深入瞭解民眾不願繳費之具體原因的必要性，請勞工保險局配合儘早規劃抽樣調查之辦理期程。

李委員美珍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報告事項第 2 案二（四），有關建議促請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早提供正確軍保退伍給付相關資料一節，為利委員會議瞭解本案實際執行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台銀人壽（軍保部）業否按 98 年 9 月 7 日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報告事項第 2 案二（三），有關建議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一節，除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轉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加強宣

導及輔導繳費，建議可經由電視（如原住民電視台）、部落聚會等管道，加強宣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一節，本局業於上次會議即同意於 99 年度規劃辦理本案。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7 至 18 應屬同一案件，且本局已配合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每半年提供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原住民名冊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解除列管。
- 三. 茲因本局配合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國保被保險人協助措施，除有部分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全額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另約有 110 餘萬名災區被保險人適用緩繳保險費之規定，而該項措施確實將降低災區分佈較多縣市之收繳率。是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7 報告事項第 2 案二（二），有關建議本局針對偏遠地區之人口結構特性，研議因地制宜符合需求之宣導措施一節，建議俟上述緩繳措施施行完竣後，再行研議辦理。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本部業與國防部聯繫，確認台銀人壽（軍保部）業將 72 年以前軍保退伍給付之紙本資料建置完成電子資料庫，現

正再次核對中，國防部預計於 12 月 3 日前將該資料函送勞工保險局。

鄭組長貴華（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0 報告事項第 3 案二

（二），有關建議為使監理委員瞭解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一節，為配合第 13 次會議紀錄文字修正，爰建議改為繼續列管。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7 報告事項第 2 案二

（二），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針對偏遠地區之人口結構特性，研議因地制宜符合需求之宣導措施一節，非僅限於原鄉較多之縣市，還包括其他窮困偏遠之地區。所以期待勞工保險局除函請地方政府廣泛宣導外，得積極地於 99 年度業務計畫之宣導措施將地區特性納入考量。另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報告事項第 2 案二（三），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賡續加強宣導及輔導一節，建請勞工保險局除提供未繳費原住民被保險人名冊外，似可更積極地加強宣導及輔導，故建議繼續列管。

阿浪·滿拉旺委員

關於委員關心原住民被保險人之收繳率偏低一節，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除頒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外，並編列經費辦理催繳工作，如本會已透過招募短期就業者協助催繳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委員建議透過媒體及部落聚會加強宣導，本會將研議辦理。

郝委員充仁

建議勞工保險局可根據歷來收繳狀況之統計資料，針對收繳率持續偏低之地區，列為下(99)年度宣導措施之重點。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 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附帶決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之內容及辦理期程一節，雖仍列為繼續列管，惟因時間經過甚久，故請勞工保險局參照委員建議，儘速研議本基金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以及規劃編纂投資政策書之辦理期程。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8 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一），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一節，請勞工保險局於辦理情形欄敘明列入 99 年度辦理及其規劃期程等。
- 三.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2 至 24，俟勞工保險局依決議溯及修正 9 月份相關報表資料後，解除列管。
- 四.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7 報告事項第 2 案二（二），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針對偏遠地區之人口結構

特性，研議因地制宜符合需求之宣導措施一節，為有效提昇離島或偏遠地區之收繳率，期待勞工保險局於下（99）年度研議因地制宜之宣導措施，本案繼續列管。

- 五.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報告事項第 2 案二（三），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賡續加強宣導及輔導一節，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規劃辦理相關宣導及輔導措施，爰同意解除列管。
- 六. 本會之權責在於監督本保險業務，除督促業務單位確實依法辦理本保險業務外，並期能促使本保險制度更臻完善。亦即，希望能透過監理機制，避免發生弊端，此即除弊；透過督促業務單位之積極作為，以提昇收繳率或創造財政利多，此即興利。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8 年 10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依業務報告附表 8，公彩盈餘收入情形於 98 年 9 月份大幅減至 6 億元，建議應持續關注其趨勢，倘情形未獲改善，便應探究其原因，並預為研議因應對策。次依附表 10 所載災區及非災區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災區之收繳率確實偏低，故請勞工保險局於該表加註災區分佈縣（市）範圍，俾利與其他統計資料交叉比對。

范委員國勇

一. 感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本委員會議建議，頒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要點」，以結合原鄉特性之多元化宣導方式，及實地訪查協助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等方式，促使原住民定期性及持續性的繳納保險費。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如符本法所定資格，即可請領原住民給付，惟於渠等年滿 65 歲時，將無法續領該項給付，而應改依本法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慮及原住民被保險人之收繳率持續偏低，為免渠等因屆滿 65 歲無法續領，以及因未繳納或遲誤繳納保險費而無法擇優選擇老年年金給付（A 式）等原因，致其老年生活頓失所依，建請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可邀集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補助弱勢原住民被保險人保險費之可行性。

- 二. 本保險之主要收如除各級政府補助外，最重要的就是一般身份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惟根據業務報告被保險人人數統計資料顯示，98 年 1 月一般身份被保險人約為 395 萬 8 千人，而 98 年 9 月則為 368 萬 5 千，亦即該類被保險人減少了約 27 萬 3 千人，約占整體被保險人約 7.4%。另外，伴隨一般身份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之持續減少，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卻快速增加，如以 97 年 12 月與 98 年 9 月相關統計資料顯示，一般身份被保險人減少約 24 萬 6 千人，低收入戶被保險人增加約 1 萬人，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亦增加約 1 萬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被保險人則劇幅增加 10 萬 5 千人，如此趨勢，可預測政府財政負擔將日益加重。是以，建請勞工保險局統計研析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之減少趨勢及其流向，係改列本保險其他身份被保險人，或流出至其他保險（如勞保）等，並預為研擬因應對策。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郝委員充仁建議於附表 10 加註災區分佈縣（市）範圍一節，本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范委員國勇建議統計研析減少之一般身分被保險

人之流向，係改列本保險其他身份被保險人，或流出至其他保險如勞保等，本局將研議辦理。

阿浪·滿拉旺委員

有關針對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的催繳措施辦理情形，本會將彙整研析相關資料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另有關范委員國勇建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研議補助弱勢原住民被保險人保險費一節，鑑於目前政府財政相當困窘，勢必困難重重，本會將審慎研議後，併提下次委員會議。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郝委員充仁建議於附表 10「98 年第 4 期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災區及非災區」，加註災區分佈縣（市）範圍，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范委員國勇建議統計研析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之減少趨勢及流向，及預為研擬因應對策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催繳作業之成效，以及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研議補助弱勢原住民被保險人之可行性一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報告案，提下（第 15）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1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爭議案件偏多有二可能性，一為人民未能充分瞭解法令規定，其次為法令規定仍有檢討改進空間。期許未來能透過多方宣導，法令適當修正，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及人民期待，持續減少爭議案件。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8 年 10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本基金責任準備逐月遞減，係因政府每月補助款（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不足，估算責任準備款將於後年告罄。然而依目前情勢，調增營業稅似乎不太可能，調高保險費率亦不可能，唯今之計，只有透過資產配置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 二. 建議加列責任準備餘額及政府補助款（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趨勢表，以供參考。
- 三. 請主管機關積極向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溝通，爭取國民年金財源籌措。

林委員玲如

- 一. 鑑於公益彩券補助款無法即時補足基金缺口，希望諸位長官及主管機關能利用各種場合，促成行政院政策或法令修訂，增加基金財源。
- 二. 請主管機關研議增加不同財源收入之可行性，諸如未領發票獎金、緩起訴金、企業捐贈或都市更新收益等，將一定比例定期提撥至國民年金，以緩解基金財務問題。

王委員儷玲

目前定存配置比例雖有下降趨勢，但占整體資產比重還是太高。鑑於投資政策書尚未擬定，是否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明（99）年度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方針之具體報告，以利瞭解基金未來投資運用方向。

姚科長惠文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基金來源業已匡定，但第六款「其他收入」仍有彈性空間。有關委員所提諸多財源，須視其主管機關是否明定其用途，至企業捐款，如指定用於國民年金，自可納為基金來源。

郝委員充仁

- 一. 針對王委員儷玲建議做補充說明，關於基金各項資產中心配置比例，本（98）年度除台幣存款外，多數資產的中心配置比例僅 5% 左右。勞工保險局可能基於某些考量，然許多委員已數次建議勞工保險局，應適度調整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比例。
- 二. 建議勞工保險局對於明（99）年度國保基金之運用，可參考其他政府基金的資產配置方式，提高長期性資產（如股票、債券）中心配置比例，如囿於人力不足，亦可藉由分批委託經營方式，請專業經理人代為操作，透過資金有效運用，以舒緩基金財源困境。

沈副理森永（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針對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請本局將附表 2 國外

業務債務證券「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改為「債券及受益憑證」之提議。為使委員及監理會幕僚單位更清楚基金投資內涵，本局願意配合修表；然因涉及會計科目之變更，故此科目名稱呈現方式，似可再斟酌討論。

- 二. 關於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增列國內公司債未到期結存彙計表及境外基金概況表，本局將配合辦理，盡可能讓資料完整呈現。
- 三. 對於委員提出部分資產（特別是股票）實際投資比例過低之問題，係因國保基金開戶等作業流程，導致開始投入股市時點為今年5月初。實務上，資產配置不會一步到位，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年度國保基金股票投資報酬率已超越指數及許多共同基金，多數政府基金都希望藉由投資收益補強基金財務缺口，惟仍須考量風險之存在。
- 四. 明年國保基金將辦理第一次委託經營，至委外梯次、金額或委外時點等細節均須仔細討論，之後還須進行實地查核，如果國民年金監理會同仁有需要瞭解，亦可陪同檢查，惟因涉及股票投資業務機密，陪檢人員請比照本局財務人員簽具自律公約（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股票）。後續有很多事項需要處理，本局均已積極辦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林委員所提建議，統一發票屬財政部，緩起訴金係法務部主管。民間捐助並非不可行，目前繳不起國民年金保費的人，多屬社會弱勢族群，現在台灣社會不乏想做公益的人，卻不知道可捐贈的單位。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有必要未雨綢繆，思考拓展基金財源之方式。
- 二. 為解決基金財源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彙整資料後，提報行政院院會，俾利相關政策之決定。

討論事項第 2 案：「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案」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儷玲

本會 98 年 8 月份辦理之研討會，主題即為社會保險基金之風險管理。過去世界各國之社會保險基金並未落實風險管理，惟目前因人口老化日趨嚴重且基金財務缺口日漸龐大，各國均在積極落實風險管理。從風險管理（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建置之角度切入，它不應設置為勞工保險局之內部單位或所屬機關，而應獨立於勞工保險局之外。該委員會可設為監理會之專業單位，並直接向監理會報告。

林委員盈課

以勞退舊制為例，目前係委託台灣銀行管理。台灣銀行每季及每年均有針對內部稽核至監理會進行報告。爰國保基金可針對財務基金操作與風險管理部分循例辦理。

郝委員充仁

一. 國民年金監理法規中並無相關條文規範監理會對於勞工保險局執行風險管理之監理職掌。目前本基金財務監理遭遇困難之最大癥結點在於內政部與勞工保險局並無行政隸屬關係，最後的解決方式是政府組織再造，設置國民年金局，惟因投資時機稍縱即逝，我們可能無法等待到那時候。本案區分為業務操作與財務

操作兩大項目，就業務操作方面舉出日本的案例，惟目前我國之作業流程皆已電腦化，勞工保險局每月提出之業務報告亦相當詳盡，是否有必要再增設總窗口制度有待商榷；至財務操作部分重點為權益證券之投資比例，短期作法建議下個月請勞工保險局就明年度財務操作方式作一報告，了解勞工保險局可否增加權益證券配置，並與勞退新制之權益證券比例作一比較。我們亦不可能大幅馬上提升權益證券比例，可能必須以數期委外操作方式循序漸進提升權益證券比例。

- 二. 建議 98 年 12 月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提報 99 年國保基金之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策進作為，包括情況與本基金類似之相關基金之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概況。至業務操作面作業風險控管部分，順延至 99 年再請勞工保險局報告。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 一. 全世界共有 178 個國家實施不同類型之國民年金，其制度有相當大的歧異。例如日本為全民納保，我國僅有未就業人口納保，使用財源即有不同考量。制度上究為個人帳戶制抑或基金，世界各國均不盡相同。若要進行比較，應選擇制度內容、方式、社會型態與我國相近之國家。

二. 日本於 1950 年代即已開辦國民年金，所衍生的問題是各種因素之綜合，由於在過去係以紙本紀錄資料，導致後來要轉換成電腦紀錄時出現問題，衍生相關弊案。由於日本為全民納保，過去曾有內閣閣員因未繳交保費而下台之案例。

三. 內政部（社會司）有必要針對國民年金財源籌措問題，向本會主任委員進行完整說明與簡報。事實上最近 15 年來，從學者專家到行政部門（如行政院經建會、內政部）均有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分析與跨國比較。

范委員國勇

一. 國民年金制度實施甫滿 1 年，監理委員之角色係為建立制度，各方意見之歧異終將因妥協而取得共識。根據馬克斯韋伯之理論，官僚體系為一「不相信體制」，所以才會有監理會之存在，今天我們不需要過度防弊，但也不能沒有稽核制度，現階段我們必須強化國保基金業務與財務之內部控管，落實勞工保險局內部稽核制度與業務單位自行評估制度。本席建議國保基金總窗口之設計，應每半年將勞工保險局自行評估之結果送到本會備查。

二. 建立基金總窗口制度之具體內容中敘及，「總窗口異動時應於一週前函知本會」，建議修正為「總窗口異動時應於一週內函知本會」。

陳科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一. 根據本會財務組所蒐集到的日本國民年金執行現況，資料來源係依據勞工保險局 96 年 12 月「考察日本、韓國年金制度及實務作業」出國考察報告及綜整『日本經濟新聞』98 年 4 月至 11 月資料。資料顯示 3 年前日本社會保險廳(隸屬日本厚生勞動省，相當於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下之勞工保險局)遺失 5 千多萬筆年金紀錄，導致長期守法繳費者資料憑空消失，引發被保險人拒繳保費。另於 2007 年時，社會保險廳官員亦發生 49 起監守自盜之貪污案件，侵吞金額高達 2 億餘日圓，導致自民黨於選舉中大敗。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社會保險廳官員因貪污舞弊受到懲處之人數計有 1,321 人，該廳每 8 個人即有 1 個人涉案。最近 1 年日本經濟新聞資料顯示，日本國民年金收繳率原為 8 成，因民眾對政府信心受到影響，劇降為 6 成，致使今年甫上任之日本新政府，為重建民眾對政府信心，爰採取大幅年金制度改革，經綜整發現有 3 個主要作為：

- (一) 設立「年金資料確認第三者委員會」：目前日本新政府擬投入 1 千 800 億日元，由社會保險廳負責逐筆確認約 8 億 5 千萬件年金資料原始登記簿與電腦紀錄之一致性。如有疑義，再交由隸屬於總務省(相當於我國內政部)之「年金資料確認第三者委員會」審議。

(二) 精進年金催繳作業：透過日本全國 312 個社會保險事務所，針對未繳國民年金費用之 3 百萬被保險人，進行催繳。

(三) 成立「日本年金機構」：預計明年成立，為一非公務型的公法人組織(性質相當於我國國營事業)。

茲以本基金於 99 年下半年陸續會完成精算及研擬最適資產配置等重要工作，爰本會應利用即日起至 99 年上半年之空檔時間督請勞工保險局建立相關制度。除本會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協助委員審議通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外，本案進一步提本部部務會報討論，更參考王委員儷玲及勞工保險局建議修正後，於本次會議提出本案。

二. 日本研議以消費稅作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惟迄今尚未能成事，目前仍以公務預算籌措。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社會保險科）

一. 因為納保人口年齡結構老化（老年人口高達 2、3 千萬），致日本年輕人對國民年金缺乏信心。

二.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並不相同，其他社會保險之財源為公務預算，公務預算之來源為一般稅收。國民年金保險本身具備特定財源，且有區分順位。其中公彩盈餘於 88 年開辦時，財政部預估每年可支應內政部 100 億元，惟迄今僅剩下 70 億元。本

部於規劃時即已預知公彩盈餘不足支應，當時財政部爰建議以營業稅作為國民年金之另一財源，主要係因為我國營業稅率目前僅為5%，相較於其他國家尚屬偏低，爰尚有調漲空間。

沈副理森永（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就國保基金面臨之財務狀況而言，一方面因保險費率之收繳不足，故企圖以投資收益來彌補財務缺口，惟另一方面又希望控管投資風險，這兩方面其實是互相衝突的，要找到兩者間的均衡點並不容易。
- 二. 案內所提日本案例為作業風險部分，另外有關信用風險、價格風險、資產品質部分，勞工保險局在資產配置中均有做嚴格分類，且依據各項作業辦法、要點與規範執行，此於財務檢查時即可清楚顯示。
- 三. 案內「強化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機制實已超出勞工保險局業務職掌之外，揆諸許多企業案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機制均獨立於投資操作部門之外，始能監控資產負債雙向平衡與整體風險，爰國民年金監理會應慎重考慮。
- 四. 至監控準備適足性部分，一般銀行、證券或保險公司有提列資本適足率，惟本基金並未提列。我們並不明白準備適足性之定義與提列標準為何，並無退休基金同業可資比較。

- 五. 國保基金就財源面若為部分提存準備制，財務缺口不能完全期待由極大化投資報酬率來彌補，且風險控管與最大化投資報酬率間是互相衝突的。
- 六. 有關考量整體曝險、準備金及負債特性決定各項資產配置之加權係數方面，請監理會自行思考，勞工保險局實無法處理，僅能就受託金額進行投資面之考慮，其他諸如財源面等問題並無法解決。另因受限於市場實況，勞工保險局亦無法保證「最低要求資產報酬率」。
- 七. 有關流動性風險方面，包括選股標的、交易流程方面，勞工保險局均有進行處理。有關資產配置方面，勞工保險局於運用計畫之配置規劃中均有說明。有關資產品質方面，勞工保險局均有依據信用風險等級、流動性風險等級進行分類，並訂定各種標的投資上限。
- 八. 有關會計評估方面，係依據 34 號會計公報處理，目前勞工保險局以交易為目的之部位係依市價結算，爰無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資訊部分目前有針對國民年金業務處同仁進行密碼控管與備援計畫。
- 九. 有關總窗口設計部分，有些項目並非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權責，例如教育訓練即屬人事室業管。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建立基金總窗口制度」中，「協助本會確認各項作

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部分，於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即已處理。「協助勞保局訂定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勞保局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及「協助勞保局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部分，勞工保險局各業務單位均依權責處理，無須另建立總窗口。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日本案例若發生在台灣，將引起軒然大波，引發政黨輪替。內政部（社會司）應持續蒐集世界各國（如日本、韓國、美國、德國及荷蘭）作法與面臨之問題，綜整國內外經驗，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制度改革之參考。例如我國以公益彩券作為財源，其他國家多以稅收為財源，其詳情為何，是否發生財源缺口？俾便本部將來向行政院提出解決問題方案建議時之參據。
- 二.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因將來政府組織調整後，會有國民年金局之設置，應可執行是項任務。
- 三. 案內國民年金監理會所提各項策進作為，應提供予勞工保險局參考。既然已委託予勞工保險局，應由該局財務處提出國保基金投資暨財務風險管理方案，於下一次監理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至業務面風險管理部分另案處理。
- 四. 「建立基金總窗口制度」部分，可透過聯繫管道溝通

協調解決，並無設置必要。